

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目的	壹、目的	章名未修正。
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工務局(下稱本局)為有效辦理道路瓶頸打通計畫，俾提升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本處)為有效辦理道路瓶頸打通計畫，俾提升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作文字修正。
參、作業流程	參、作業流程	章名未修正。
<p>一、提案受理程序：提案人（民意代表、里長、民眾）向該道路瓶頸所轄之區公所提案後，由區公所先行邀集提案人及涉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瞭解提案人需求並判斷是否符合本計畫適用類型，同時初步調查提案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倘案件符合適用類型且<u>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地上物所有權人過半數</u>同意辦理土地分</p>	<p>一、提案受理程序：提案人（民意代表、里長、民眾）向該道路瓶頸所轄之區公所提案後，由區公所先行邀集提案人及涉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瞭解提案人需求並判斷是否符合本計畫適用類型，同時初步調查提案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倘案件符合適用類型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辦理土地分割、協</p>	<p>一、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補充敘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地上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辦理土地分割、協議價購及地上物拆除，得提報本府工</p>

<p>割、協議價購及地上物拆除，則由區公所填列基本評估資料（附件 1、附件 2）提報<u>本局</u>辦理準備錄案程序；倘不適用，則由區公所逕復提案人暫不受理。</p>	<p>議價購及地上物拆除，則由區公所填列基本評估資料（附件 1、附件 2）提報本處辦理準備錄案程序；倘不適用，則由區公所逕復提案人暫不受理。</p>	<p>務局辦理準備錄案程序。</p>
<p>二、提案評分程序：</p> <p>（一）由<u>本局</u>邀集本府<u>新建工程處</u>、<u>交通局</u>、<u>消防局</u>、<u>都市發展局</u>、提案所轄區公所等組成作業小組至提案現場現勘，並依提案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現勘評分表」（附件 3）客觀評分，並得視需要邀請府級長官與勘。</p> <p>（二）由本府地政局及<u>本局</u>等用地單位彙整並確認提案所涉範圍之土地</p>	<p>二、提案評分程序：</p> <p>（一）由本處邀集本府<u>工務局</u>（<u>下稱工務局</u>）、<u>交通局</u>、<u>消防局</u>、<u>都市發展局</u>、提案所轄區公所等組成作業小組至提案現場現勘，並依提案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現勘評分表」（附件 3）客觀評分，並得視需要邀請府級長官與勘。</p> <p>（二）由本府地政局及本府<u>工務局</u>（<u>工程用地科</u>）等用</p>	<p>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作文字修正。</p>

<p>及其地上物後，依提案之「可行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用地評分表」(附件 4) 客觀評分。</p>	<p>地單位彙整並確認提案所涉範圍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後，依提案之「可行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用地評分表」(附件 4) 客觀評分。</p>	
<p>三、提案分類及評定程序：</p> <p>(一) 本局綜整上述二評分表，其「必要性及需求性」及「可行性」等項分數分別合計大於 60 分者，計列初步分類等級「高」，反之則列為「低」。</p> <p>(二) 將上開提案分類等級依附表 1 原則，簽報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將案件歸入上述 A、B、C、D 類案件。分類時得視需要再邀請府級長官現地會勘。</p>	<p>三、提案分類及評定程序：</p> <p>(一) 本處綜整上述二評分表，其「必要性及需求性」及「可行性」等項分數分別合計大於 60 分者，計列初步分類等級「高」，反之則列為「低」。</p> <p>(二) 將上開提案分類等級依附表 1 原則，簽報<u>工務局</u>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將案件歸入上述 A、B、C、D 類案件。分類時得視需要再邀請府級長官現地會勘。</p>	<p>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作文字修正。</p>

(三) 本局於當年度 2 月底前，綜整核准 A、B、C、D 類案件，並依分數初步排序，擬定打通計畫。

(四) 本府召開府層級長官主持「本市年度道路瓶頸打通案件審議排序專案報告會議」，並依照 A、B、C、D 類案件，確認當年度打通計畫順序，其中 A、B 類案件建請市長同意優先推動，C、D 類案件建議暫緩推動，惟經討論有區域發展需求或迫切改善必要之 C、D 類案件，得列入優先案件一併推動，由本局年度「本市瓶頸路段道路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分配預算，排定年度開闢

(三) 本處於當年度 2 月底前，綜整工務局核准 A、B、C、D 類案件，並依分數初步排序，擬定打通計畫。

(四) 本府召開府層級長官主持「本市年度道路瓶頸打通案件審議排序專案報告會議」，並依照 A、B、C、D 類案件，確認當年度打通計畫順序，其中 A、B 類案件建請市長同意優先推動，C、D 類案件建議暫緩推動，惟經討論有區域發展需求或迫切改善必要之 C、D 類案件，得列入優先案件一併推動，由工務局年度「本市瓶頸路段道路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及本處「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及

<p>案件，並進入協議價購階段，且得於當年度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但如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經裁示暫緩推動之案件，本局函請公所委婉回復提案人本案因現階段必要性、需求性尚低，暫緩推動，俟必要性及需求性提高時再行研議後續推動。</p>	<p><u>小型道路興建工程</u>」分配預算，排定年度開闢案件，並進入協議價購階段，且得於當年度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但如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經裁示暫緩推動之案件，本處函請公所委婉回復提案人本案因現階段必要性、需求性尚低，暫緩推動，俟必要性及需求性提高時再行研議後續推動。</p>	
<p>四、提案協議價購階段：</p> <p>(一) 於協議價購階段，每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之前，須將案內需用土地及地上物範圍、面積、擬價購費用等召開內部會議或簽報長官。</p>	<p>四、提案協議價購階段：</p> <p>(一) 於協議價購階段，每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之前，須將案內需用土地及地上物範圍、面積、擬價購費用等召開內部會議或簽報長官。</p>	<p>一、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行政院101年修訂土地徵收條例第</p>

<p>(二)私有地及私有地上物部分：</p> <p>1. <u>本局</u>辦理土地鑑界及使用面積測量(包含道路現況測設、拆除線劃設及土地假分割)，並清查及再次確認須取得之公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資料(含面積、使用分區、所有權人及其持分、擬價購之費用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包含擬價購費用之範圍)，必要時，得請本府地政局協處。</p> <p>2. 本府協議價購辦理方式為土地公告現值之<u>1.4倍</u>，不涉<u>私有地</u>用地取</p>	<p>(二)私有地及私有地上物部分：</p> <p>1. <u>請工務局(工程用地科)</u>辦理土地鑑界及使用面積測量(包含道路現況測設、拆除線劃設及土地假分割)，並清查及再次確認須取得之公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資料(含面積、使用分區、所有權人及其持分、擬價購之費用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包含擬價購費用之範圍)，必要時，得請本府地政局協處。</p> <p>2. 本府協議價購辦理方式為土地公告現值之<u>1.2倍</u>。</p>	<p>30條：有關土地徵收地價依公告現值加4成補償已不再適用，改採市價補償，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同時亦保障私人財產。本案旨揭道路瓶頸打通性質雖不具徵收之強制性，惟經民意代表多次反映協議價購金額過低，且六都道路瓶頸協議價購現除新北市採公告現值1.4倍，本市採公告現值1.2倍，其</p>
--	--	--

得者，尚無本計畫及協議價購之適用。

3. 書面邀集打通案件所涉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未能達成全體同意時，應就未達成部分再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並於會議紀錄載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
4. 協議階段，於第1次召開說明會後，無法取得全體之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或無法取得全體同意鑑界、分割時，仍須就未取得部分再召開說明會請求同意並作成紀錄，

3. 書面邀集打通案件所涉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未能達成全體同意時，應就未達成部分再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並於會議紀錄載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

4. 協議階段，於第1次召開說明會後，無法取得全體之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或無法取得全體同意鑑界、分割時，仍須就未取得部分再召開說明會請求同意並作成紀錄，惟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已明

餘均採市價協議價購。為朝向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補償應相當及合理之相同目的，本府亦應逐步調整；考量本府經費有限，雖無法以市價協議價購，仍可參酌財政情形，將道路瓶頸打通協議價購土地公告現值自1.2倍調高為1.4倍。

三、排除不涉及私有地用地取得者對本計畫及協議價購之適

<p>惟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已明確表示不同意或累計達3次召開會議仍未取得全體同意者，<u>本局檢附所有協議不成相關紀錄簽報本府辦理結案</u>（列入N類案件），同時請轄區公所回復提案人及各關係人該案緩辦。</p> <p>（三）<u>公有地部分</u>：由本局函請相關機關同意有償或無償撥用及後續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作業，並請本府地政局協處。</p>	<p>確表示不同意或累計達3次召開會議仍未取得全體同意者，<u>請工程用地科函文通知本處協議不成並檢附所有相關紀錄，本處據以簽報本府辦理結案</u>（列入N類案件），同時請轄區公所回復提案人及各關係人該案緩辦。</p> <p>（三）<u>公有地部分</u>：由工務局（<u>工程用地科</u>）函請相關機關同意有償或無償撥用及後續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作業，並請本府地政局協處。</p>	<p>用。</p>
<p>五、<u>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階段</u></p> <p>（一）<u>用地取得部分</u>：</p>	<p>五、<u>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階段</u></p> <p>（一）<u>用地取得部分</u>：</p>	<p>配合業務自本府新建工程處移撥本府工務局，酌</p>

<p>1. 確認土地範圍及內容。</p> <p>2. 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3. 必要時辦理土地分割。</p> <p>4. 製作土地清冊。</p> <p>5. 土地清冊用印。</p> <p>6. 土地查稅（權狀遺失須公告一個月）。</p> <p>7. 土地移轉登記。</p> <p>8. 通知發價。</p> <p>(二) 地上物補償部分：</p> <p>1. 地上物查估。</p> <p>2. 製作地上物清冊。</p> <p>3. 地上物清冊委請相關單位認定。</p> <p>4. 地上物清冊用印。</p> <p>5. 通知發價。</p> <p>(三) 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原則由本局負擔設計發包費用，並委請區公所辦理。</p>	<p>1. 確認土地範圍及內容。</p> <p>2. 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3. 必要時辦理土地分割。</p> <p>4. 製作土地清冊。</p> <p>5. 土地清冊用印。</p> <p>6. 土地查稅（權狀遺失須公告一個月）。</p> <p>7. 土地移轉登記。</p> <p>8. 通知發價。</p> <p>(二) 地上物補償部分：</p> <p>1. 地上物查估。</p> <p>2. 製作地上物清冊。</p> <p>3. 地上物清冊委請相關單位認定。</p> <p>4. 地上物清冊用印。</p> <p>5. 通知發價。</p> <p>(三) 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原則由本處負擔設計發包費用，並委請區公所辦理。</p>	<p>作文字修正。</p>
--	--	---------------

